#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教师国培计划

来源：网络 作者：海棠云影 更新时间：2025-07-16

*第一篇：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教师国培计划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的通知 教师[2024]4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根据党的十七大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第一篇：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教师国培计划**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的通知 教师[202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

根据党的十七大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重点提高农村教师素质”的要求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教师培训，全面提高教师队伍素质，教育部、财政部决定从2025年起实施“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以下简称“国培计划”）。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国培计划”实施工作

新时期教育改革与发展对教师整体素质提出了新的要求，加强教师培训工作，实施“国培计划”，是提高中小学教师特别是农村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重要举措，对于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基础教育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中小学教师培训属地方事权，应以地方为主实施。中央实施“国培计划”旨在发挥示范引领、“雪中送炭”和促进改革的作用。通过实施“国培计划”，培训一批“种子”教师，使他们在推进素质教育和教师培训方面发挥骨干示范作用；开发教师培训优质资源，创新教师培训模式和方法，推动全国大规模中小学教师培训的开展；重点支持中西部农村教师培训，引导和鼓励地方完善教师培训体系，加大农村教师培训力度，显著提高农村教师队伍素质；促进教师教育改革，推动高等师范院校面向基础教育，服务基础教育。

各省级教育、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国培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要将“国培计划”纳入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师培训总体规划，加强领导，统筹规划，精心实施，并以实施“国培计划”为契机，以农村教师为重点，分类、分层、分岗、分科大规模组织教师培训，全面提高中小学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为促进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师资保障。

二、“国培计划”的任务和重点

“国培计划”包括“中小学教师示范性培训项目”和“中西部农村骨干教师培训项目”两项内容。

（一）“国培计划”——中小学教师示范性培训项目

教育部、财政部直接组织实施面向各省（区、市）的中小学教师示范性培训，主要包括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中小学教师远程培训，班主任教师培训，中小学紧缺薄弱学科教师培训等示范性项目，为全国中小学教师培训培养骨干，作出示范，并开发和提供一批优质培训课程教学资源，为“中西部农村骨干教师培训项目”和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二）“国培计划”——中西部农村骨干教师培训项目

在教育部、财政部统筹规划和指导下，中央财政专项支持中西部省份按照“国培计划”总体要求，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骨干教师培训项目，对中西部农村义务教育教师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同时，引导地方完善教师培训体系，加大农村教师培训力度，提高农村教师的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培训计划主要包括农村中小学教师置换脱产研修、农村中小学教师短期集中培训、农村中小学教师远程培训。

三、实施工作总体要求

（一）精心筹划，精心组织。各地要精心筹划和组织培训项目实施工作，确保培训取得良好效果。按照项目要求认真遴选符合条件的学员参加培训。重视培训项目的前期调研，针对培训对象的需求研制培训方案。要调动各方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为中小学教师提供优质培训服务。

（二）创新模式，务求实效。积极探索采取集中培训、脱产研修、“送教上门”、对口支援和远程培训等多种模式开展教师培训。力求做到集中培训和远程培训相结合，短期集中培训与中长期培训相结合，院校集中研修与中小学教育教学实践相结合。积极探索运用有效的培训方式方法，满足教师多样化的培训需求，不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竞争择优，确保质量。对应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培训项目，要实行政府采购。建立健全培训项目招投标和优质培训资源遴选机制，建立政府购买培训服务的机制，保证承担培训任务的院校、具备条件的培训机构平等参与招投标。遴选具备条件的高水平院校、具有资质的公办和民办教师培训机构承担“国培计划”任务，形成“国培计划”重点基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试行培训券（卡）等有利于教师灵活选择培训项目、培训方式和培训地点的办法。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参与培训的积极性。

（四）整合力量，共享资源。建设高水平培训专家团队，选拔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实际的专家和中小学一线优秀骨干教师参加“国培计划”培训教学，形成动态更新的培训专家库。教师培训资源的开发坚持多样化立体化、实际适用和先进创新的原则，充分调动优质资源，促进优质教师培训资源共建共享，保证“国培计划”高质量高水平的要求落到实处。

四、培训项目的组织管理

（一）加强对培训的组织领导。省级教育、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项目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管理，保证“国培计划”的顺利实施。项目承担院校主管领导要亲自负责，调配最好的资源为中小学教师培训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二）做好培训项目的督促检查。加强项目实施计划和培训方案的审核，建立培训项目监管机制，督促检查教师培训计划的落实，保证培训经费的及时到位。建立教师培训效果评价制度，以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为目标导向，制定评价标准，及时对教师培训机构的培训内容、教学安排、管理服务情况、学员满意率等状况进行调查。承担培训任务的院校和培训机构要加强自评，不断改进工作，力求高质量地完成培训任务。

（三）建立规范的培训经费管理制度。财政部和教育部制订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各地要加强对教师培训资金的管理，严格执行经费管理办法，强化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培训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监察、审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严肃查处套取培训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加强教师培训监督管理，禁止乱办班、乱收费等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行为。

附件：1.“国培计划”——中小学教师示范性培训项目实施方案（2025-2025）2.“国培计划”——中西部农村骨干教师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1：

“国培计划”——中小学教师示范性培训项目实施方案（2025-2025）

一、目标任务

中央本级财政划拨专项经费每年5000万元，支持教育部组织实施“国培计划”——中小学教师示范性培训项目（以下简称“示范性项目”），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雪中送炭”和促进改革的作用，推动“中西部项目”的实施和各地教师培训的开展，促进教师培训工作在新的起点上取得新的突破。

2025-2025年，“示范性项目”采用集中培训的方式培训3万名中小学学科骨干教师和骨干班主任教师；采用远程培训的方式培训90万人，包括60万名义务教育学校学科教师和30万名高中新课程学科教师；政府购买和组织开发一批优质培训资源，为“中西部项目”和教师终身学习提供服务支撑。

二、主要项目

（一）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

遴选高水平大学、专业教师培训机构和优质中小学，面向全国中小学骨干教师和中小学骨干班主任教师进行分类、分层集中培训，全面提升骨干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使他们在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施素质教育和教师培训等方面发挥骨干带头和辐射作用。

1.骨干教师集中培训 对全国18000名中小学优秀骨干教师进行为期15天的研修培训，采取集中研修、课题研究和跟踪指导相结合的方式，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为各地培训一批“种子”教师，使他们在实施素质教育、推进基础教育改革和教师培训中发挥骨干带头作用。

2.骨干班主任教师培训

对3000名中小学骨干班主任教师进行为期10天的专项集中培训。培训针对中小学班主任在日常工作中面临的主要问题，以案例为主，引导学员关注班主任工作的细节，掌握班主任工作的特殊规律，提高班主任工作实效，为大规模开展班主任教师培训输送骨干力量。

3.农村紧缺薄弱学科骨干教师培训

对全国6000名农村中小学紧缺薄弱学科骨干教师进行为期15天的专项集中培训，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改善紧缺学科师资力量薄弱状况，推动全国紧缺薄弱学科教师培训的开展。

4.教师培训者研修

对3000名骨干培训者进行为期10天的研修培训。以“有效教师培训”为主题，学习研讨先进培训理论，分析典型培训案例，探索培训规律，总结培训经验，形成优质资源，提高教师培训教学和组织管理能力，提升其教师培训专业化水平。

（二）中小学教师远程培训

充分发挥现代远程教育手段的作用，遴选专业远程教育机构，采用以远程培训为主的方式，对90万名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骨干教师和高中课改学科骨干教师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并通过多种有效手段和途径，使更大范围的教师共享优质资源，帮助教师解决教育教学过程中所面临的现实问题，提高实施新课程的能力和水平。

1.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远程培训

主要采取电视课程收看、IP卫星资源播放、网络在线学习和县域内集中研讨相结合的方式，对60万名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进行40学时的针对性培训，帮助农村教师解决在实施素质教育和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问题，提高实施新课程的能力和水平。

2.高中课程改革教师远程培训

主要采用计算机网络远程手段，对30万名高中教师进行50学时专题培训，购买和开发一批新课程教师培训优质资源，供各地免费共享，提高教师实施新课程的能力和水平。

三、组织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教育部会同财政部负责计划的总体设计，统筹管理、协调指导、立项评审、评估检查和绩效考核。“国培计划”项目办公室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和支持服务工作。“国培计划”专家委员会负责研究制订“国培计划”相关标准，进行项目咨询、评估和检查工作，为教师培训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专业支持。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培计划”的总体要求，负责统筹协调本地区培训项目的学员遴选、组织管理、评估考核和信息反馈等工作。

（二）整合优质培训资源。遴选高水平专家和一线优秀教师组建培训专家团队，承担培训项目教学工作。“示范性项目”实行首席项目专家制度，首席专家主持培训课程设计、资源开发和培训教学。建立“国培计划”培训专家库，形成动态调整机制，优化专家队伍结构，提高专家队伍水平。组织开发和购买优质培训资源，加强国家级精品课程资源建设，促进国家资源与地方资源相结合。

（三）实行项目招投标机制。“示范性项目”实行招标或邀标机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项目申报和审批程序，遴选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具有资质的公办和民办教师培训机构以及中小学承担培训任务，确保项目培训质量。

（四）建立项目评估监管机制。建立专家评估、网络评估和第三方独立评估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评估机制，对项目实施进行全程监控和质量评估，并将项目执行情况和评估结果作为调整培训任务和项目经费的重要依据。对“国培计划”项目执行有力、效果良好的地区和单位进行表扬；对执行不力、效果欠佳的，调整培训计划或取消项目承担资格。

（五）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示范性项目”由中央财政专项拨款支持，列入教育部部门预算。各地教育行政部门、项目承担院校或培训机构，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严格项目资金预决算制度，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项目经费使用效益。

附件2：

“国培计划”——中西部农村骨干教师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教育部、财政部决定实施“国培计划”——中西部农村骨干教师培训项目（以下简称“中西部项目”）。

一、目标任务

2025年，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5亿元，支持启动实施“中西部项目”。通过创新培训机制，采取骨干教师脱产研修、集中培训和大规模教师远程培训相结合方式，对中西部农村义务教育骨干教师进行有针对性的专业培训。通过项目实施，为中西部农村地区培训一批骨干教师，使他们在实施课程改革、素质教育和教师培训上发挥示范辐射作用。同时，引导和鼓励地方完善教师培训体系，科学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加大农村教师培训力度，全面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专业化水平，为促进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师资保障。

二、培训重点

（一）农村中小学教师置换脱产研修

遴选高水平师范院校与优质中小学联合，采取集中研修和“影子教师”相结合的方式，与城镇教师支援农村教育、师范生实习支教相结合，组织支教教师、师范生到农村中小学支教、顶岗实习，置换出农村骨干教师到培训院校和优质中小学进行为期3-6个月的脱产研修，提高教师专业能力和教育教学水平，为中西部农村培养一批在深入推进课程改革，实施素质教育中发挥辐射作用的带头人，推动教师教育改革。

（二）农村中小学教师短期集中培训

遴选高水平师范院校、综合大学和教师培训机构，采取集中培训方式，对农村中小学学科教师进行短期培训，着力解决农村教师在教育教学中面临的实际问题，促进教师教育教学水平的提高和专业能力的发展。

要重视农村中小学紧缺薄弱学科教师的培训，采取集中培训和远程跟踪指导相结合方式，加强对农村学校音乐、体育、美术、艺术、科学、信息技术、通用技术和综合实践活动、心理健康教育等学科以及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教师的培训。要重视边境民族地区教师培训，采取“走出去、请进来”和“对口支援”的方式，遴选高水平院校对农村中小学教师进行针对性培训。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地区，要及时安排对教师进行心理康复教育培训。

（三）农村中小学教师远程培训

充分发挥现代远程教育手段的优势，面向全国遴选具备资质的高等学校和远程教育专业机构，实施中西部农村中小学教师远程培训；采取混合学习方式，做到教师线上学习、线下集中研讨和在职学习相结合；培训以学科为基础，以问题为中心，以案例为载体，帮助农村教师解决教育教学中的现实问题，培养教师远程学习的习惯和能力；组建高水平专家团队，做好远程培训教学、线上辅导工作。同时要充分发挥远程培训资源的辐射作用，让更多农村地区教师共享优质培训资源，促进中西部农村教师整体素质的全面提升。

三、组织管理

（一）教育部、财政部负责“中西部项目”总体规划和统筹管理，组织审核各省（区、市，以下同）培训计划，组织检查和评估各省项目工作。成立“中西部项目”专家委员会，负责研究制订相关标准和办法，评审各省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指导项目实施和评估检查工作。

（二）各省要根据“国培计划”总体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规划和管理本地区项目实施工作，建立健全项目工作机制，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地区培训项目实施的协调管理工作，确保本地区培训项目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各省要通过招投标机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遴选省域内外高水平院校、具有资质的公办和民办教师培训机构以及优质中小学承担培训任务；组建高水平专家团队实施培训，省域外专家原则上不少于三分之一；根据项目要求，认真遴选学员，县以下农村教师占参训教师总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二；创新培训模式，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财政部、教育部根据中西部省份农村教师人数、教师培训工作、财力状况等因素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控制数。各省教育行政、财政部门根据预算控制数和中央有关要求，制订本地区“中西部项目”实施方案，报教育部、财政部评审后组织实施。

（五）各地要根据国家有关要求，要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严格执行项目资金预决算制度，接受项目资金审计，防止发生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培训经费的行为。对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行为，要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篇：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文档**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

素质提高计划的意见

教职成[2025]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25-2025年）》提出的完成培训一大批“双师型”教师、聘任（聘用）一大批有实践经验和技能的专兼职教师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推动和加强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促进职业教育科学发展，教育部、财政部决定2025-2025年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现就计划的实施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25-2025年）》，适应职业教育加强内涵建设、提高办学质量的迫切需要，进一步突出教师队伍建设的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地位，系统设计、多措并举、创新机制、加大投入，以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双师型”教师队伍为目标，以提升教师专业素质、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完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为主要内容，以深化校企合作、提高培训质量为着力点，大幅度提高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水平，为职业教育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二、目标任务

2025-2025年，组织45万名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参加培训，其中中央财政重点支持培训10万名，省级培训35万名，提高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特别是实践教学和课程设计开发能力；支持2万名中等职业学校青年教师到企业实践，提高教师的产业文化素养和专业技能水平；支持职业院校设立兼职教师岗位，优化职业院校教师队伍的人员结构；支持国家职业教育师资基地重点建设300个职教师资专业点，开发100个职教师资本科专业的培养标准、培养方案、核心课程和特色教材, 加强基地的实训条件和内涵建设，完善适应教师专业化要求的培养培训体系。

三、实施原则

1．统筹规划，分级实施。各级相关部门要科学规划、周密安排，以提高专业教师实践教学能力为重点，着力培养一大批“双师型”专业骨干教师。按照中央、省（区、市）两级组织的方式，中央财政在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实施中主要起引导和示范作用，各省（区、市）教育等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在教师队伍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加强对本地区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的科学规划，创新制度机制，努力提升本地区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水平。

2．财政引导，多方参与。发挥政府在发展职业教育中的主导作用，各级财政要加大对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投入力度，充分调动职业院校、培训机构、行业企业和教师个人的积极性，逐步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工作机制和财政为主、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

3．突出重点，强化激励。各省（区、市）教育等相关部门要加强统筹规划，着力解决教师专业教学能力不强、来自企业的兼职教师比例偏低、教师培养培训体系薄弱等突出问题，特别是重点支持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相关专业，以及中西部、农村和民族地区教师队伍建设。中央财政支持的项目，将重点向重视教师队伍建设工作且取得明显成效的地区、机构倾斜。

4．加强管理，提高质量。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完善项目资格审查制度，加强对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和效果评价，提高项目管理的信息化水平，规范高效推进项目的实施。全面总结“十一五”期间教师队伍建设经验，利用好师资培训包等前期项目成果，创新工作思路和模式，完善企业参与机制，推进各地区和培训机构不断提高项目实施的质量。

四、计划内容

1．实施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培训项目。

（1）组织开展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国家级培训。

2025-2025年，教育部、财政部组织中等和高等职业学校专业骨干教师各5万人参加国家级培训。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骨干教师国家级培训，培训对象为中等职业学校具有中级以上教师职务的专业教师。培训为期12周（含企业实践4周），采取集中培训和企业实践交替的模式进行，主要学习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职业教育理论和专业教学方法。培训任务由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和有条件大中型企业承担。在国家级培训基础上，选派2025名教师到国外进修8周，学习先进的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法和课程开发技术。

高等职业学校专业骨干教师国家级培训，包括国内培训2.25万人、国外培训2500人、企业顶岗培训2.5万人，培训对象为全国非示范（骨干）高等职业学校具有中级以上教师职务的专业教师。国内培训为期4周，采取集中培训、企业实践、小组研讨等形式组织，主要学习专业领域新理论、前沿技术和关键技能。培训任务由高职区域培训基地、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学校及其他有条件的高校、单位和大中型企业承担。国外培训为期4周，主要学习职业教育教学理论与方法、先进教育技术和课程开发手段。企业顶岗培训为期8周，重点熟悉相关行业企业先进技术、生产工艺与流程、管理制度与文化、岗位规范、用人要求等。

（2）组织开展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省级培训。

“十二五”期间，各省（区、市）参照国家级培训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区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实际情况，组织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参加省级培训。培训的对象、内容和形式，要与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相适应，与区域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的需求相适应。各省（区、市）具体培训任务详见附件，分培训计划自行制订。

中央财政根据各省（区、市）培训任务完成情况，对成绩突出的地方给予适当奖励，奖励资金继续用于师资培训工作。

2．实施中等职业学校青年教师企业实践项目。

2025-2025年，教育部、财政部组织遴选2万名中等职业学校青年教师到企业进行专业实践。

参加企业实践的对象是从事职业教育教学工作2年以上、35岁以下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企业实践为期6个月，采取“师带徒”模式，通过现场观摩、技能训练、专题讲解、交流研讨等形式实施，重点了解企业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熟悉企业相关岗位（工种）职责、操作规范、用人标准及管理制度等具体内容，学习所教专业在生产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能、新工艺、新方法，增进对企业生产和产业发展的了解，并结合企业实践改进实践教学。

各省（区、市）教育等相关部门要制订本地区职业院校教师企业实践的整体规划和配套措施，逐步形成职业院校教师到企业实践的制度化和规范化的工作机制。

3．实施职业院校兼职教师推进项目。

2025-2025年，各省（区、市）要支持职业院校设立一批兼职教师岗位，建立科学合理的工作量考评和薪酬补助机制，逐步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提高职业学校教育教学水平。中央财政将综合评价各省（区、市）兼职教师聘用工作进展情况，给予适当奖补。

所聘兼职教师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者是在本行业享有较高声誉、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特殊技能的“能工巧匠”，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的企业在职人员优先聘用。兼职教师聘用原则上不少于160学时/岗位·年，每个兼职教师岗位可根据教学需要聘请1位或多位兼职教师。各省（区、市）要制订兼职教师相关政策和管理办法，完善兼职教师聘用程序、聘用合同、登记注册、使用考核等管理环节，加强兼职教师聘用工作的指导与检查，建立兼职教师资助项目公示制度，及时将聘用工作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4．实施职教师资培养培训体系建设项目。

2025-2025年，支持国家级职业教育师资基地重点建设300个职教师资培养培训专业点，改善职教师资基地的实训条件。项目兼顾专业和区域布局，突出支持重点，向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相关专业倾斜，向开展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工作成效显著的基地倾斜，向培养培训条件相对薄弱的西部和民族地区基地倾斜。项目的实施，按照国家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和规定执行。

2025-2025年，支持职教师资培养工作基础好、具有相关学科优势的本科层次国家级职业教育师资基地等有关机构，牵头组织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等方面的研究力量，共同开发100个职教师资本科专业的培养标准、培养方案、核心课程和特色教材，加强职业教育师资培养体系的内涵建设。

五、项目经费

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国家级培训、中等职业学校青年教师企业实践项目所需经费，以中央财政投入为主，主要用于支付培训费、食宿和交通补贴等相关费用，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职业院校和教师个人负担。职业院校兼职教师推进项目经费由地方财政和职业院校负担，主要用于兼职教师课酬补助。师资培养培训体系建设项目由中央财政专项支持，各承担培训和开发任务的项目单位要相应加大投入力度。各省（区、市）实施的省级项目，所需经费由省级统筹安排。

六、工作要求

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是《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25-2025年）》提出的重大项目，是新时期新阶段推动职业教育科学发展的迫切要求，是提高职业院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重要举措。各级教育、财政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重视程度，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

1．教育部、财政部制定具体的项目管理办法，建立科学有效的项目管理机制，明确实施原则、范围、标准和中央补助资金使用方向；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咨询和指导；完善网络管理平台，提高项目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2．各地教育、财政部门要按照两部的整体安排和要求，制定实施计划的工作方案，加强统筹协调，完善配套措施，明确责任机制，为计划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要认真做好计划的实施工作，对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把关，加强过程管理，及时采集项目信息，完善项目的动态调控机制，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工作计划如期完成。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探索和完善教师队伍建设的基础性制度性举措，着力解决教师队伍存在的突出问题，整体推进本地区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

3．承担项目任务的机构要强化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和质量意识，严格落实项目实施的各项要求。要深入开展前期调研，认真制订实施方案，全面加强项目管理，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确保高质量地完成各项任务。

4．各地区、各单位要重视对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及时反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保证计划实施的进度和质量。教育部、财政部将定期对各地区、各单位的计划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考评，其结果作为安排后续项目和奖励资金的重要依据。

附件：各地区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省级培训任务表.doc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第三篇：实施国培计划 提升教师素质**

实施国培计划 提升教师素质

--玉门市“国培计划2025年中西部农村中小学教师

远程培训项目”学情通报会上的发言

各位领导：下午好！

根据会议安排，我就玉门市国培计划2025年中西部农村中小学远程培训项目实施工作予以汇报，我汇报的题目是：《实施培计划，提升教师素质》。

玉门市作为“国培计划（2025）”—示范性、中西部和幼师远程培训项目的参与单位，在甘肃省教育厅和酒泉市教育局的指导下，培训工作于9月12日正式启动，全市24所中小学的201名教师参加了培训。在培训过程中，培训学员通过认真收看视频教学、撰写学习心得、参加班级交流，学习借鉴专家和同行们的经验和案例，学习了先进的教育理论，更新了教育观念，提升了教学能力，提高了自身素质，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奠定了基础。我们的做法和体会是：

一、领导重视是关键。培训之初，我们发现部分教师对培训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参与培训的积极性不高。为此，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召开学校校长和教师两个层面的工作会议，统一思想、明确任务，靠实责任、强化措施，在全市上下形成了狠抓落实的共识和合力，推动了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实践证明，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全程参与，以及分工明确、密切协作、整体推进的工作机制是国培计划-远程培训项目顺利实施的根本保证。

二、宣传到位是前提。宣传不到位、对国培计划-远程培训重要性认识不足是教师培训积极性不高的主要原因。只有对教师进行正面引导，给教师以正能量，让教师充分认识国培计划的重要意义，明确自己肩负的重任，正确面对本地区教育发展水平与内地发达地区之间的差距，正确认识自己与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教育名师之间的差距，才能够激发和调动

广大教师纵向争第一、横向创一流的工作热情，才能够调动教师参与远程教育培训的积极性。

三、过程管理是保证。为了切实抓好国培计划项目实施工作，9月12日我们召开了国培计划-远程培训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会议，提出了“全面动员、高度重视、保障充分、严格要求、履行职责、确保成效”的培训要求，进一步靠实责任。参训学校分别组织参训教师学习了远程培训教学活动安排、远程培训学员考核要求及培训平台操作方法，为远程培训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在培训期间，各学校全天候开放计算机教室，为教师上网学习搭建平台；同时建立了结对帮扶学习小组，确保每一位参训教师都能按时注册、正常收看视频讲座、参与专题讨论；修订完善了《玉门市教师远程培训管理考核办法》，严格落实教师继续教育学分认定审核制度，将教师参加培训和完成学分情况作为学校目标责任书考核、教师绩效考核、评优选先的必备条件和重要依据。优先选派优秀学员参加各级各类外出培训学习活动；建立了学情监控体系，及时进行学情统计分析并通报学习结果。从9月16日国培计划--远程培训项目启动以来，我市参训教师注册率、学习率均达到了100%。

四、提升素质是目的。国培计划—远程教育培训项目实施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为了提高教师的业务能力，促进教师专业成长。为此，我们将教师网上研修与校本培训有机整合，利用行动研究与反思实践提升教育教学水平。要求参训教师结合工作实际，积极进行反思，将网络所学内容与日常集体备课、观摩研讨、课题研究紧密结合，定期进行网下教研组互动交流研讨活动；精选部分视频讲座集体观看，将研修范围扩大，增加受益面，积极打造教师学习共同体，努力增强远程教育培训的吸引力、感染力，促进教师间的交流与研讨，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夯实基础。

尽管我市在国培计划--教师远程培训项目实施工作中做了一些有益的尝试和探索，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相比，与办人民满意教育的愿望和省内外兄弟县市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今后我们将以这次国培计划-2025年中西部农村中小学教师远程培训项目学情通报会为契机，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狠抓薄弱环节，规范过程管理，积极探索教师网上和网下研修相结合、虚拟学习与教学实践相结合的学习方式，积极培养网络研修骨干队伍，提高教师培训的实效性，实现教师培训的常态化，建立教师培训研修良性运行机制，为办人民满意的教育而做出不懈的努力。

汇报完毕，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谢谢！

**第四篇：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的意见**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的意见

教职成〔2025〕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25-2025年）》提出的完成培训一大批“双师型”教师、聘任（聘用）一大批有实践经验和技能的专兼职教师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推动和加强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促进职业教育科学发展，教育部、财政部决定2025-2025年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现就计划的实施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25-2025年）》，适应职业教育加强内涵建设、提高办学质量的迫切需要，进一步突出教师队伍建设的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地位，系统设计、多措并举、创新机制、加大投入，以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双师型”教师队伍为目标，以提升教师专业素质、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完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为主要内容，以深化校企合作、提高培训质量为着力点，大幅度提高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水平，为职业教育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二、目标任务

2025-2025年，组织45万名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参加培训，其中中央财政重点支持培训10万名，省级培训35万名，提高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特别是实践教学和课程设计开发能力；支持2万名中等职业学校青年教师到企业实践，提高教师的产业文化素养和专业技能水平；支持职业院校设立兼职教师岗位，优化职业院校教师队伍的人员结构；支持国家职业教育师资基地重点建设300个职教师资专业点，开发100个职教师资本科专业的培养标准、培养方案、核心课程和特色教材, 加强基地的实训条件和内涵建设，完善适应教师专业化要求的培养培训体系。

三、实施原则

1．统筹规划，分级实施。各级相关部门要科学规划、周密安排，以提高专业教师实践教学能力为重点，着力培养一大批“双师型”专业骨干教师。按照中央、省（区、市）两级组织的方式，中央财政在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实施中主要起引导和示范作用，各省（区、市）教育等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在教师队伍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加强对本地区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的科学规划，创新制度机制，努力提升本地区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水平。

2．财政引导，多方参与。发挥政府在发展职业教育中的主导作用，各级财政要加大对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投入力度，充分调动职业院校、培训机构、行业企业和教师个人的积极性，逐步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工作机制和财政为主、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

3.突出重点，强化激励。各省（区、市）教育等相关部门要加强统筹规划，着力解决教师专业教学能力不强、来自企业的兼职教师比例偏低、教师培养培训体系薄弱等突出问题，特别是重点支持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相关专业，以及中西部、农村和民族地区教师队伍建设。中央财政支持的项目，将重点向重视教师队伍建设工作且取得明显成效的地区、机构倾斜。

4．加强管理，提高质量。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完善项目资格审查制度，加强对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和效果评价，提高项目管理的信息化水平，规范高效推进项目的实施。全面总结“十一五”期间教师队伍建设经验，利用好师资培训包等前期项目成果，创新工作思路和模式，完善企业参与机制，推进各地区和培训机构不断提高项目实施的质量。

四、计划内容

1．实施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培训项目。

（1）组织开展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国家级培训。

2025-2025年，教育部、财政部组织中等和高等职业学校专业骨干教师各5万人参加国家级培训。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骨干教师国家级培训，培训对象为中等职业学校具有中级以上教师职务的专业教师。培训为期12周（含企业实践4周），采取集中培训和企业实践交替的模式进行，主要学习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职业教育理论和专业教学方法。培训任务由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和有条件大中型企业承担。在国家级培训基础上，选派2025名教师到国外进修8周，学习先进的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法和课程开发技术。

高等职业学校专业骨干教师国家级培训，包括国内培训2.25万人、国外培训2500人、企业顶岗培训2.5万人，培训对象为全国非示范

（骨干）高等职业学校具有中级以上教师职务的专业教师。国内培训为期4周，采取集中培训、企业实践、小组研讨等形式组织，主要学习专业领域新理论、前沿技术和关键技能。培训任务由高职区域培训基地、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学校及其他有条件的高校、单位和大中型企业承担。国外培训为期4周，主要学习职业教育教学理论与方法、先进教育技术和课程开发手段。企业顶岗培训为期8周，重点熟悉相关行业企业先进技术、生产工艺与流程、管理制度与文化、岗位规范、用人要求等。

（2）组织开展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省级培训。

“十二五”期间，各省（区、市）参照国家级培训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区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实际情况，组织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参加省级培训。培训的对象、内容和形式，要与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相适应，与区域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的需求相适应。各省（区、市）具体培训任务详见附件，分培训计划自行制订。

中央财政根据各省（区、市）培训任务完成情况，对成绩突出的地方给予适当奖励，奖励资金继续用于师资培训工作。

2．实施中等职业学校青年教师企业实践项目。

2025-2025年，教育部、财政部组织遴选2万名中等职业学校青年教师到企业进行专业实践。

参加企业实践的对象是从事职业教育教学工作2年以上、35岁以下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企业实践为期6个月，采取“师带徒”模式，通过现场观摩、技能训练、专题讲解、交流研讨等形式实施，重点了解企业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熟悉企业相关岗位（工种）职责、操作规范、用人标准及管理制度等具体内容，学习所教专业在生产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能、新工艺、新方法，增进对企业生产和产业发展的了解，并结合企业实践改进实践教学。

各省（区、市）教育等相关部门要制订本地区职业院校教师企业实践的整体规划和配套措施，逐步形成职业院校教师到企业实践的制度化和规范化的工作机制。

3．实施职业院校兼职教师推进项目。

2025-2025年，各省（区、市）要支持职业院校设立一批兼职教师岗位，建立科学合理的工作量考评和薪酬补助机制，逐步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提高职业学校教育教学水平。中央财政将综合评价各省（区、市）兼职教师聘用工作进展情况，给予适当奖补。

所聘兼职教师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者是在本行业享有较高声誉、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特殊技能的“能工巧匠”，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的企业在职人员优先聘用。兼职教师聘用原则上不少于160学时/岗位·年，每个兼职教师岗位可根据教学需要聘请1位或多位兼职教师。各省（区、市）要制订兼职教师相关政策和管理办法，完善兼职教师聘用程序、聘用合同、登记注册、使用考核等管理环节，加强兼职教师聘用工作的指导与检查，建立兼职教师资助项目公示制度，及时将聘用工作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4．实施职教师资培养培训体系建设项目。

2025-2025年，支持国家级职业教育师资基地重点建设300个职教师资培养培训专业点，改善职教师资基地的实训条件。项目兼顾专业和区域布局，突出支持重点，向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相关专业倾斜，向开展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工作成效显著的基地倾斜，向培养培训条件相对薄弱的西部和民族地区基地倾斜。项目的实施，按照国家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和规定执行。

2025-2025年，支持职教师资培养工作基础好、具有相关学科优势的本科层次国家级职业教育师资基地等有关机构，牵头组织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等方面的研究力量，共同开发100个职教师资本科专业的培养标准、培养方案、核心课程和特色教材，加强职业教育师资培养体系的内涵建设。

五、项目经费

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国家级培训、中等职业学校青年教师企业实践项目所需经费，以中央财政投入为主，主要用于支付培训费、食宿和交通补贴等相关费用，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职业院校和教师个人负担。职业院校兼职教师推进项目经费由地方财政和职业院校负担，主要用于兼职教师课酬补助。师资培养培训体系建设项目由中央财政专项支持，各承担培训和开发任务的项目单位要相应加大投入力度。各省（区、市）实施的省级项目，所需经费由省级统筹安排。

六、工作要求

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是《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25-2025年）》提出的重大项目，是新时期新阶段推动职业教育科学发展的迫切要求，是提高职业院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重要举措。各级教育、财政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重视程度，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

1.教育部、财政部制定具体的项目管理办法，建立科学有效的项目管理机制，明确实施原则、范围、标准和中央补助资金使用方向；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咨询和指导；完善网络管理平台，提高项目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2．各地教育、财政部门要按照两部的整体安排和要求，制定实施计划的工作方案，加强统筹协调，完善配套措施，明确责任机制，为计划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要认真做好计划的实施工作，对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把关，加强过程管理，及时采集项目信息，完善项目的动态调控机制，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工作计划如期完成。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探索和完善教师队伍建设的基础性制度性举措，着力解决教师队伍存在的突出问题，整体推进本地区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

3．承担项目任务的机构要强化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和质量意识，严格落实项目实施的各项要求。要深入开展前期调研，认真制订实施方案，全面加强项目管理，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确保高质量地完成各项任务。

4．各地区、各单位要重视对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及时反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保证计划实施的进度和质量。教育部、财政部将定期对各地区、各单位的计划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考评，其结果作为安排后续项目和奖励资金的重要依据。

附件：各地区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省级培训任务表

教育部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

各地区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省级培训任务表

地区 中等职业学校 高等职业学校

北京 2460 2420 天津 2370 2700 河北 13400 7400 山西 6710 4490 内蒙古 3960 3360 辽宁 5890 3780 吉林 5490 1750 黑龙江 6160 4240 上海 1980 2025 江苏 13050 14850 浙江 6840 4800 安徽 6630 7060 福建 4700 3410 江西 6410 6550 山东 15140 10120 河南 16410 10750 湖北 8630 7270 湖南 8250 8420 广东 13730 9070 广西 5510 4440 海南 1100 960 重庆 4170 3210 四川 9980 6620 贵州 3070 2260 云南 5280 3050 西藏 140 180 陕西 7800 4830 甘肃 4100 2400 青海 870 320 宁夏 870 660 新疆 3410 2130 新疆兵团 250 130 大连 840 750 青岛 2120 1440 宁波 1340 740 厦门 340 800 深圳 600 590

合计 200000 150000

于对各地制订的“支持高等职业学校提升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项目建设规划反馈初审意见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5年11月25日

访问量：8517

教职成司函[2025]2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

按照《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支持高等职业学校提升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的通知》（教职成〔2025〕11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地制订了本地区项目建设规划，并指导本地推荐项目学校制订了专业建设方案。

按照“学校申报、地方审核、中央认定”的程序，我们组织专家组对各地拟定的建设规划和建设方案进行了初审，并同时进行了网上公示。现将初审情况反馈你们，请各地按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建设规划和专业建设方案。

1.各地要进一步深入学习领会《通知》精神，切实履行“省级统筹管理”，严格执行“地方审核”，结合专家组初审意见，认真研究修订本地区项目建设规划和推荐专业建设方案。

2.按照“省级规划审核通过一个，批复启动建设一个省份”的原则，教育部、财政部将组织专家组，对各地进一步完善的项目规划进行审核认定。审核通过的省份两部即批准启动项目实施工作；未通过的省份继续予以完善，直至符合《通知》要求为止。

3.各地通过中国高职高专教育网（www.feisuxs

联系人: 胡成玉、王征

附件：对（省份）项目建设规划初审情况反馈表（各地分送）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教育部财务司 财政部教科文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5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5年12月1日

访问量：4506

教职成厅函〔2025〕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25-2025年）》，教育部、财政部决定“十二五”期间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25〕14号），现就做好2025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5项目任务

组织1万名中等职业学校专业骨干教师参加国家级培训，从中选派400名出国进修；组织4000名中等职业学校青年教师到企业实践。

组织4500名高等职业学校专业骨干教师在国内接受培训，组织500名高等职业学校专业骨干教师到国外接受培训，组织5000名高等职业学校专业骨干教师到企业接受顶岗培训。

二、中等职业学校相关项目

1.中等职业学校专业骨干教师国家级培训。

各省（区、市）申报程序与要求：各省（区、市）根据《中等职业学校专业骨干教师国家级培训2025培训专业目录》（见附件1）和《中等职业学校专业骨干教师国家级培训2025分省名额分配表》（见附件2），拟定参加培训的专业和人数，填写《中等职业学校专业骨干教师国家级培训2025任务分解表》（见附件3，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单独填写，下同），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报至教育部、财政部。

各地申报的培训专业，限定在《中等职业学校专业骨干教师国家级培训2025培训专业目录》范围内，并突出本地区中等职业学校重点专业和紧缺专业教师的培训需求，兼顾专业及人数分布的平衡。

培训机构申报程序与要求：拟申请承担国家级培训的培训机构，根据《中等职业学校专业骨干教师国家级培训2025培训专业目录》，填写《中等职业学校专业骨干教师国家级培训项目申报书》（见附件4），报至教育部、财政部。申报培训任务的机构，原则上为教育部确定的全国重点建设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全国职业教育师资专业技能培训示范单位，且在2025年基地评估中取得“合格”等级。培训机构所报项目须具有专业优势和工作基础，每个机构申报的专业数最多不超过10个（每份申报书只能填写一个专业）。

教育部、财政部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评审后，公布下达培训任务。各省（区、市）出国进修人员的推荐工作另行部署。各地名额分配见《中等职业学校专业骨干教师国家级培训2025分省名额分配表》。

2.中等职业学校青年教师企业实践。

各省（区、市）申报专业和人数的程序与要求：各省（区、市）根据《中等职业学校青年教师企业实践项目2025名额分配表》（见附件5），结合本地区中等职业学校青年教师队伍状况，拟定选派专业和人数，填写《中等职业学校青年教师企业实践项目2025任务分解表》（见附件6），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报至教育部、财政部。

各地申报的专业，原则上限定在《中等职业学校专业骨干教师国家级培训2025培训专业目录》范围内，并突出本地区中等职业学校重点专业和紧缺专业青年教师的培训需求，兼顾专业及人数分布的平衡。

各省（区、市）推荐企业的程序与要求：各省（区、市）结合本地区产业优势，推荐3～5个不同行业的企业，组织企业填写《中等职业学校青年教师企业实践项目2025岗位安排表》（见附件7，每个专业方向填写一份），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报至教育部、财政部。各地推荐的企业，应在本行业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影响力，覆盖专业面广，具有校企合作和开展职工培训的经验，能够提供教师实践所需的岗位、指导教师（师傅）和基本生活条件。各地推荐的企业，专业覆盖面可大于本地需求，实践岗位全国统筹使用。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单位、全国职业教育师资专业技能培训示范单位，可直接向教育部、财政部申报。企业参照《中等职业学校专业骨干教师国家级培训2025培训专业目录》，拟定接收教师实践的专业方向和岗位数，填写《中等职业学校青年教师企业实践项目2025岗位安排表》，报至教育部、财政部。教育部、财政部对上述申报材料进行汇总评审后，公布各地教师企业实践任务及具备项目资格的企业名单。

三、高等职业学校相关项目

各省级教育行政和财政部门要依据国家“十二五”规划战略部署和本地区“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结合《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的意见》要求，建立和完善本地区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指导本地区高等职业学校科学制定师资队伍发展规划，形成国家、省级、学校三级高等职业教育教师素质提高系统。

高等职业学校专业骨干教师国家级培训分为国内培训、国外培训、企业顶岗培训，名额分配详见《高等职业学校专业骨干教师国家级培训2025分省名额分配表》（见附件8）。培训对象原则上为全国非示范（骨干）高职学校专业骨干教师，优先安排国家紧缺人才培养专业、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培养专业、区域重点发展产业对接专业，同时兼顾农林水地矿油等艰苦行业专业。国内培训任务原则上由国家示范（骨干）高职学校承担，培训期4周，主要学习专业领域新理论、前沿技术和关键技能；国外培训机构必须具备该国家合法运营资质，原则上应享有较好的国际声誉，培训期4周，主要学习职业教育教学理论与方法、先进教育技术和课程开发手段；顶岗培训企业必须是行业内领军型企业，在技术、规模、产值等方面均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培训期8周，重点熟悉相关行业企业先进技术、生产工艺与流程、管理制度与文化、岗位规范、用人要求等。

各省（区、市）要按照项目要求，科学制定本地区高等职业学校教师素质与教学能力提高规划，培训任务主体应安排在省（区、市）内完成。为促进省际交流和优质资源共享，各省（区、市）国家级培训应至少安排10%的任务量，利用省外资源完成。

四、职业院校兼职教师推进项目的相关实施工作

职业院校兼职教师推进项目于2025年启动实施。各省（区、市）要按照教育部、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做好项目的资金安排和组织实施工作。中央财政将综合评价各地实施情况，给予适当奖补。

五、材料报送方式及其他事项

1.中等职业学校专业骨干教师国家级培训、中等职业学校青年教师企业实践项目的申报材料，需报送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师资与科研处、财政部教科文司教育二处各1份，并同时通过中国职业教育教师培训网（www.feisuxs

各省（区、市）和培训机构可登录中国职业教育教师培训网和中国高职高专教育网浏览、下载本文件。附件：

1．中等职业学校专业骨干教师国家级培训2025培训专业目录 2．中等职业学校专业骨干教师国家级培训2025分省名额分配表 3．中等职业学校专业骨干教师国家级培训2025任务分解表 4．中等职业学校专业骨干教师国家级培训项目申报书

5．中等职业学校青年教师企业实践项目2025名额分配表 6．中等职业学校青年教师企业实践项目2025任务分解表 7．中等职业学校青年教师企业实践项目2025岗位安排表

8．高等职业学校专业骨干教师国家级培训2025分省名额分配表 9．高等职业学校专业骨干教师国家级培训2025分省任务分解表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篇：教师国培计划,**

信息技术培训计划

又一场国培战斗打响了，我们已经做好了准备迎接这大好的学习机会。通过前段时间的个人信息技术相关问题的诊断，发现自己虽然对现代的信息技术对于生活和教学有着强烈的重要意识，但是自己的相关专业技术，相关的专业操作能力欠缺，为此在这个很难得的国培中想得到狂补，现将计划作如下： 整个过程中我会虚心学习，将整个过程的教学信息，教学视频看完，学完，看仔细，同时必要的时候做好笔记，如果对于不熟练的地方，我会多花时间去理解，对于信息软件的操作性知识我将花时间去实践；如果在学习中遇到问题，我一定向各学员同胞们学习，多问，同时也好不犹豫的向坊主，向组长请求指点，相信在自己的勤学多问的情况下，弥补自己的不足；同时在学习过程中和个学员搞好关系，共同探讨教育教学相关问题；在各单元结束后会有相应的作业，这也是考验自己是否学会的方式，我一定会话更多的时间去完成，如果自己的作业有问题我会第一时间去修改，相信在自己的努力下一定能让自己满意，让学校放心，让社会对我的信息技术能力更有信心。我会用实际行动表明我的学习决心。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